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 學期補考日程表

115.05.06

提醒：須於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到試場(閱覽室)報到

日期	時間	科目	試場
115 年 5 月 13 日 (星 期 三)	08:20 - 09:00	化學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 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四維樓 5樓閱覽 室
	09:10 - 09:50	物理 (電磁現象一、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 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10:00 - 10:40	數學甲 (含 322 班邏輯辯證) / 數學乙	
	10:50 - 11:30	英語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 健護	
	11:40 - 12:20	國語文 (專題閱讀與研究)	
	12:30 - 13:10	生物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導論) / 公民與社會 (民主政治與法律)	
	13:20 - 14:00	體育筆試	
	14:10 - 14:50	體育術科	綜合大樓 1樓木地板

※請遵守考試規則，相關提醒：

- 學期補考之 **考試規則與學期間定期考試完全相同**，請務必留意。
- 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不得逗留場外；**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該場考試**，**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不得出場**，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應試物品須攜帶齊全，不得向他人借用；桌面除必要文具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其他非應試物品均須置於閱覽室兩側。
-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通訊、上網等功能之設備須將**電源關閉或不得發出聲響，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椅附近**。
- **請攜帶由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有照片證件（如：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應試，未帶證件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籍證明方可應試。監試教師會在考試過程中逐一查驗證件，並請同學簽到，未簽到者不予計分。**
- **申請長期事假同學於當日欲參加之各科補考結束後立即持外出證至學務處辦理外出程序**，經聯繫家長後始得直接離校；若有多科需補考，請依規定**入班自習**並遵守班級規範，不得於校園其他場域逗留。